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

粤环协培〔2023〕18号

关于第七期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监管（项目经理）培训 延期开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学员：

原定于11月中旬举办的第七期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监管（项目经理）培训延期开班，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原定报名截止日期10月31日，调整为11月30日。

（二）培训时间：原定11月中旬开班，调整为12月中旬，共4天（含报到）。具体时间待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培训地点：广州长城宾馆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2号之18）。

二、培训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培训内容

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政策法规，自行监测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要求，生活垃圾焚烧厂安全生产管理，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监管要点，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、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培训形式

培训形式不变，采取线下集中理论学习、现场实践、小组答辩及笔试相结合的形式，培训合格（总成绩60分及以上），由我会颁发“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（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监管）证书”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培训以自愿报名为原则，按报名先后顺序安排培训期。

(二)报名方式:填写《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监管(项目经理)培训学员报名表》(详见附件)并加盖单位公章,把报名表 word 可编辑版本、盖章扫描件,发送至邮箱 gdhwpzb@163.com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(一)协会会员 2800 元/人,非会员 3000 元/人(含培训讲义、培训场地、租车、证书工本费等,不含食宿),请通过银行汇款缴交培训费,备注为“第七期焚烧培训”,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 gdhwpzb@163.com。

账户名称: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惠福西路支行

银行账号:44001420208050115308

(二)培训期间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。如有住宿需要,请在报名表上注明,我会统一预留房间,学员报到时现场向酒店支付费用并申请开票,学员也可自行选择其他酒店入住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提交报名表后,我会统一将班级微信群二维码以邮件形式发至各单位报名联系人。

(二)联系人及电话:林老师,020-87263871,18054235769;
梁老师,18027117853。

附件: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监管(项目经理)培训学员报名表

